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个

填报人：曾瑾

联系电话：226549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有

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8.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11. 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4. 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15. 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16.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共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水生态环

境科、大气环境科、生态农村土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20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5名(含执法监督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实有在职人员54人,退休人员23人。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2名,实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10名,实有在职人员8人。其中自筹自支人员编制7人,实有人员5人。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我局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全市环境质量稳中有进。2021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5%，名列全省第一，综合指数排名首次位居全省第二，PM2.5 平均浓度为 $20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9.1%，污染天气较去年减少 3 天，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六年来首次达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均保持在Ⅲ类水质以上；11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优良率 100%，与潮州市交界的韩江赤凤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与揭阳市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23 个省级（含 15 个国家级）水功能区考核断面达标比例 91.3%，高于“达标比例 85%”的考核目标。

1. 提升政治站位高度。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动担当负责，加强统筹调度，在全市上下形成治污攻坚强大合力。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铁心向党，铁肩担责，认真履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职责。二是坚持统筹推动，注重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市环委办、市协调联络办、大气办、督察整改办的协调督导作用，当好参谋部和协调部，先后提请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全市高规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任务，配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任务。三是坚持顶层设计，强化以责促动。站位全市大局，做好顶层设计，制订实施《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梅州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

事办理方案》等一系列综合性文件和专项治理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绘制作战图，分类分步推进各领域生态环境治理。

2. 提升污染防治深度。一是水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坚持“保好水、治差水”并举，全力推动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水产养殖治理等，加强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榕江北河龙溪断面等重点断面水质持续改善。督导建成 11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面超额完成了省 70 个、市 100 个的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完成了 2900 公里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基本摸清了底数。组织开展了 68 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整合了 192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信息，编制了市、县、镇三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源保护水平全面提升。二是大气污染协同防控有效推进。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31 家 VOCs 排放企业纳入清单化管控，147 家 VOCs 重点企业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15 家储油库、加油站实现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全市 199 条炉窑实行分级整治，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已关停的占总数的 83%，超额完成省下达 70% 的任务指标。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对全市 42 家机动车检测站监管力度，入户检查 52 家柴油车重点用车大户，开展路检路查 32 次，推进 100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信息备案登记，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二期建设有序推进。强化扬尘专项整治，多次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联合专项检查，建成梅州城区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修编了梅州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清单。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2020 年发布的全市 9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均按要求完成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并编制了隐患排查报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8.6%。新增完成 81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消除 3 条农村黑臭水体。指导梅县区申报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四是固体废物环境管控有力。印发了《梅州市医疗废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方案》，涉新冠肺炎医疗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五华、兴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后建成投运；塔牌集团 30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通过省厅专家评审。积极开展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梅州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已通过省厅专家组审查。五是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2021 年，检查企业 5053 家，立案处理 63 宗，下达处罚决定书 55 宗，责令整改 120 家，查封扣押 3 宗，限产停产 1 宗，移送拘留 1 宗，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1 宗，停产企业 2 家，淘汰取缔 3 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成功处置了兴宁市黄泥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泄等 5 起突发事件。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环境问题，出台了《梅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梅州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3004 宗，已办结 2890 宗，办结率 96.21%。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市收到信访案件 607 件，目前已办结 557 件，办结

率 92%，责令整改企业 335 家，立案处罚 53 家，罚款金额约 170.2 万元，刑拘 2 人，约谈 189 人。

3. 提升暖企服务温度。编制实施《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了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暖企行动，着力解决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 21 个。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评报告顺利通过审查，为园区线路板铜箔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条件，目前，已完成博敏电子、盈华科技增资扩产项目（总投资共计 58 亿、增加产值 75 亿）的环评审批工作。统筹推进计划投资 20.88 亿元的 29 个生态环保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 38 个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项目建设，其中 2021 年实施 9 个项目，投资估算约 7.58 亿元。2021 年评审 131 个申报项目，已通过省复核项目 44 个，申请金额 6.995 亿元。

4. 提升能力建设力度。生态环境垂改工作基本完成，人员编制已完成转隶上收，经费保障得到落实，清产核资完成了阶段性任务；各分局所属事业单位同步上收统一整合为“一站一中心”

（即设置 1 个生态环境监测站、1 个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并升格为副科级单位；市县两级全面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9 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到镇（街）实施。加强两法衔接，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5 宗，其中已结案 3 宗，正在提起民事诉讼案件 2 宗。环保宣教扎实开展，新创建

9 个“不留白色污染村”；持续发布“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绿色环保观念深入人心。

5. 提升创文工作精度。由我局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工作部网申材料指标和对接的省级部门评价指标结果均为“达标”。我局全年共投入 20 万元为挂点的大塘村修补了一批危旧墙体并打造为文化墙；开展了 18 次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大塘村建立了“少年读书会”；牵头召开了 2 场协调会，商粤海水务、梅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解决了大塘村自来水通水工程中长期存在的问题。

6. 提升党建工作厚度。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压实党建责任、狠抓制度落实、持续改进作风，锻造生态环境铁军队伍。一是聚焦重大教育活动，扎实铸魂育人。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多层次多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自我检查和检视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明显，市局带动各分局“以点带面”组织开展“为民办实事·一图一故事”活动，全年共计组织开展了 41 个实事项目。二是聚焦抓基层打基础，组织坚强有力。规范“三会一课”，指导各党支部高标准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机关第一支部被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 名党员同志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称号，蕉岭分局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生

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年转正党员 1 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6 名。三是聚焦持续正风肃纪，力促纪律严明。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系列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将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深入剖析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强化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四是聚焦议案提案办理，做到求真务实。一年来，我局共受理市人大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共 11 件，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均表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致力实现如下目标：

一是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及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and 质量。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高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及收集率，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开展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调研。完成《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按规划要求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逐步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全面保障、水生态系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总体目标。

二是强化大气污染协同防控。抓好城区环境空气精细化管

理，全面开展施工工地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城市道路扬尘、道路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采石取土场作业扬尘以及餐饮油烟污染的治理，加大对禁止生活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的宣传引导和巡查执法力度，不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增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锅炉窑炉整治力度，加强现场执法和监测频次，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加大黑烟车闯禁电子执法力度，全面淘汰黑烟车。严格转入车辆尾气检测，严防污染车辆转移，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做好碳减排工作，开展梅州市碳排放达峰研究和梅州市 2020 年温室清单编制工作。

三是强化土壤污染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抓好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建立健全全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联动机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指导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实现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健康有序发展。继续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排查清单，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和对象，建立动态台账、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四是加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加强项目库建设，围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项目

库建设，谋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以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污染减排和环保指标考核为抓手，组织策划一批减排效果好、环境效益高的项目入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加快推进，提高资金效能，加强统筹协调，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逐项分析解决大额未支出资金的症结，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是狠抓环保督察滞后问题整改。针对重难点环境问题，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专案专班推进，逐项逐级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以钉钉子精神，强化执法监管，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和“一刀切”。抓好疑难信访问题调处化解，发挥领导包案带动作用，推进重点信访问题挂账销号工作。

六是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把“三线一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推进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展示梅州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更强的声势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8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6.57 万元，增长 96.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干部职工“五险二金”调整基数，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该年度财政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24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46 万元，下降 29.1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相关通知，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 2020 年起该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收取的技术咨询费不再上缴市财政，于 2020 年底确认 2019 年、2020 年两年的收入，故 2020 年收入较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694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95.26 万元，增长 195.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年中下达、没有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部门支出以保障部门正常运行为主，经费支出重点在项目支

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能力建设及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我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96 分，自评等级优秀，具体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我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得 0 分（5 分）。根据我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为 32.12%，大于 30%，得 0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良好。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按质按量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我局的政府采购执行率是 99.69%。不超过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

采购合规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得 10 分（满分 10 分）。2021 年我局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涉及“生态环境工作保障经费”、“非税执法经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土壤污染防治前期工作”、“梅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经费”四项，自评得分均是 100 分。按照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后分值为 100 分，本指标自评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我局无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不及时的情况。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问题。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我局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得 3.96 分（满分 4 分）。经综合我局经济成本分析，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本年共有 2 个专项资金自评，其中“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土壤污染防治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98 分，“梅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4 分）。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68862.68 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159300 元，不得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515944.66 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564115.17 元，得 2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办理情况统计表，我局 2021 年的重点工作均已落实，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个项目。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表计算，各个项目基本上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得 10 分（满分 10 分）。2021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高度重视环境信访工作，出台了《梅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梅州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3004 宗，已办结 2890 宗，办结率 96.21%。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市收到信访案件 607 件，目前已办结 557 件，办结率 92%，责令整改企业 335 家，立案处罚 53 家，罚款金额约 170.2 万元，刑拘 2 人，约谈 189 人。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关于反馈 2021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2}96 号）文件，2021 年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得分是 96.3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结合 2021 年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来看，我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主要问题是：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主要原因：

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结转结余较多，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个别项目预算受设备未交付使用、合同付款约定等原因影响，导致支出较慢，一定程度影响了总体预算执行率，导致结转结余率偏高。二是政府采购实际包含市级和省级资金，而编制预算时仅包含市级资金，故实际采购数大于预算数，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偏高。三是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公用经费中原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25 万元，实际支出 42.84 万元，超出预算 17.84 万元；原车辆运行维护费 12.25 万元，实际支出 17.23 万元，超出预算 4.98 万元，导致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

基于此我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立项依据，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内容，精确项目资金规模，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监控工作

二是加强部门运行成本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三是督促项目实施进度。优化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管理，制定预算项目实施时间表，严格按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按进度拨付使用项目经费，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

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这个大局，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梅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市委八届二次全会部署的 2022 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积极建设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明确出发点，当好“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守卫者。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提出：要加强对实现共同富裕的思想引领和路径探索，首先就是要正确认识省委将梅州划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定位内涵，统筹发展与保护。对此，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善于运用这一重要思想校偏差、寻路径、找答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二是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虑生态环保工作，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关系，找好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化生态环境垂改工作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创新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加快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

治理水平。四是要守牢底线不动摇，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该严的要严，用重典、出重拳。

（二）把握关键点，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服务者。振兴实体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点。因此，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提出了要集中资源要素，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发展平台，加快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一是要吃透政策、用活政策、创新思维，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增强老区苏区发展内生动力的相关要求，根据我市实际环境承载力，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助推我市制造业企业进一步增资扩产。二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优化环评审批指导服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三是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选好选优项目入库，加快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领域项目、梅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三）找准切入点，当好良好生态环境的营造者。认真组织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全省领先。制订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年度实施方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做到每项工作有抓手、每项任务有举措。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聚焦石窟河、榕江北河等重点流域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排污口整治工作。强化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指导蕉岭、平远等地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全面推进“无废城市”试点示范建设。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力度，推动梅州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早日建成投用。

（四）抓住着力点，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者。一是狠抓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印发实施全市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加强调度督导，确保交办的环境信访案件尽快办结清零，整改任务如期销号。二是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强“两法衔接”和联合执法，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矿山开采、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等领域的生态环境专项检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高效办理信访案件，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三是严格依法加强监管。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综合运用

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五）抓好落脚点，当好忠诚廉政为民的践行者。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把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梅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引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弘扬苏区精神。2022 年敏感节点、重大活动多，必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敏感信息闭环反馈机制，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种意识形态风险。贯通协同、一体落实“两个责任”，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决破除“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正风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认真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积极回应公众诉求。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引导党员干部解放思想、自我革命、爱岗敬业。坚持党建带群建，大力推进工青妇工作，进一步浓厚凝聚人心、弘扬正气、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良好工作氛围。